



《陶博館館刊》徵稿簡章

本館114年4月2日第1143481148號簽核定

本館114年11月18日第1143484349號簽修定

壹、 主旨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以下稱本館）編輯出版之《陶博館館刊》（以下稱本刊）為一份關注臺灣及國際陶藝發展、陶瓷產業文化及博物館專業營運的電子期刊，兼具資訊流通與學術專業，並致力於推廣陶藝與博物館之多元價值。

陶瓷作為物件媒材，涵蓋生活美學、藝術創作、教育推廣、跨域設計等多重面向，陶博館串聯多元平臺，發揮及強化專業功能，為大眾探索陶藝實用性與美感體驗的實踐場域。本刊期望傳遞本館價值理念，成為專業人士共創陶藝與博物館理論與實踐經驗的平臺，並與大眾共享研究成果。歡迎投稿相關研究臺灣陶瓷文化及歷史、陶瓷製成技術、當代陶藝、陶藝評論、陶藝家研究、三鶯地方學及陶博館研究(展覽、典藏、教育或其他)之專業論述、學術論文、研究報告及書籍評論等內容，期盼與各界共同推動陶藝與博物館深耕文化與創新共學。

貳、 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參、 出版與編輯

- 一、本刊為半年刊，於每年三月份及九月份出刊，一年出版兩期。
- 二、館刊諮詢與審稿委員：
 - (一) 本刊依據「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館刊諮詢委員組織原則」設置館刊諮詢委員。
 - (二) 為維護館刊品質，每期設置審查委員1至2位，辦理審稿事宜。

肆、 投稿與交件

- 一、關注相關領域之學生、教師、學者、一般社會人士皆可投稿。
- 二、本館刊僅接受未曾在其他刊物發表過之稿件。
- 三、投稿者資訊填寫要求：來稿所有列名作者須填寫本刊提供之「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如附表），並註明以下資訊，以便聯繫：真實姓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就讀學校、系級（若為學生）或現任服務單位名稱及職稱（若為在職者）。

四、交件方式

- (一) 電子投稿：請將報名表、稿件及圖片等電子檔案，以電子郵件 (e-mail) 在主旨註明「館刊投稿」，寄至本館指定信箱：cad2130400@ntpc.gov.tw。
- (二) 郵寄投稿：請將文稿紙本及報名表，以及電子檔案光碟，以掛號郵寄至：239218 新北市鶯歌區文化路200號，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行銷企劃組收「館刊投稿」。

五、稿件格式

(一) 文稿字數要求

1. 來稿限繁體中文或英文。
2. 中文稿件：每篇至少 10,000 字，最多 20,000 字。
3. 英文稿件：每篇至少 2,500 個單詞，最多 5,000 個單詞。
4. 圖片限制：每篇最多使用 5 張圖片。

(二) 文稿內容編排

稿件內容應依以下順序排列：題目、摘要、關鍵詞、正文、註釋 (可於內文頁底加註)、圖版 (請另附原檔圖片)、參考書目、附錄。

(三) 重要規範

1. 稿件標題及內文不得出現投稿作者姓名及個人介紹，以維持評審公正性。
2. 註釋與參考文獻格式須符合本刊規定，未依格式者將退回修改。(詳見附錄：《陶博館館刊》撰稿體例)

(四) 排版格式要求

1. 字體設定：中文使用「細明體」或「新細明體」，英文使用「Calibri」。
2. 字級與間距：內文 12 級字，行距 1.25。
3. 文字排列：由左至右橫向排列，並標註頁碼。
4. 檔案格式：請提供可編輯格式 (doc、docx 或 odt) 之電子檔，並另附 PDF 或 ODF 格式電子檔，以供編輯對照。

伍、 投稿期限

- 一、上半年徵稿期程自公告日起至當年 6 月 30 日 17 時止，預計於當年 9 月份出刊。
- 二、下半年徵稿期程自公告日起至當年 11 月 30 日 17 時止，預計於次年 3 月份出刊。

陸、 著作權利處理

- 一、作者須保證文稿內容之全部或部分未曾在其他刊物或媒體公開發表，亦無一稿多投，但於研究計畫、研討會發表之文章，經不同形式重新整理者，則不在此限。
- 二、作者投稿不得有違反學術倫理、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商業宣傳之情事，稿件文字及圖片需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形，由作者自行負責法律責任，本館得不予刊登或撤銷刊登該文稿及追繳稿酬。
- 三、本刊對投稿文字有編輯權，並視排版需要決定採用圖片之數量、尺寸及位置等。

- 四、本刊出刊形式，包括於本館網站、授權其他文化藝術及博物館等平臺網頁，以及授權資料庫業者重製、透過網路授權用戶下載、列印及瀏覽等，提供公共閱覽服務。亦得配合需求規劃印製紙本或紙本出版。
- 五、本刊對來稿有重製、編輯、摘引、翻譯、改作、散布等利用行為。獲同意刊登之稿件作者，須同意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 六、共同作者須於著作授權同意書註明著作權比例。

柒、 審稿與刊登

一、 審查機制

本刊採雙向匿名審查制度。審查流程包括：格式審查與實質審查(初審與複審兩階段)。通過實質審查的稿件將予刊登，未通過者則不予刊登。來稿無論刊登與否，概不退件。如需退還稿件，請於投稿時特別註明。

二、 格式審查

本刊收到來稿即辦理格式審查，確認稿件是否符合本刊性質及形式要件(包括字數、格式、體例等)。符合規範者，交付實質審查；不符合者，經館刊編輯或當期館刊審查委員確認，逕予退稿。

三、 實質審查

- (一)本館外聘當期審查委員，採雙向匿名方式進行審查。審查以修正再審1次為限。
- (二)審查結果分為以下四類：①審查通過；②審查通過，應按審查意見修正；③應按審查意見修正，修改後須再審查；④審查不通過。
- (三)審查結果為「應按審查意見修正，修改後須再審查」之稿件，作者須於兩週內完成修改並寄回本刊，提交原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四、 修正與延遲處理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期限內提交修正文稿，作者應以電子郵件(email)向本刊提交書面說明。本刊將視發刊時程決定是否接受，或調整修改期限。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聯絡或確認文稿，本刊有權決定不予接受或調整出版時間。

五、 撤稿規範

如需撤稿，作者須以電子郵件(email)向本刊提交書面說明。為避免資源浪費，凡於審查、美編及出刊階段提出撤稿者，自申請日起，本刊兩年內不接受其投稿。

六、 稿酬規定

通過實質審查並刊登之稿件，將獲致新臺幣 10,000 元稿酬，但不包括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及其所屬機關之員工。

- 捌、 本館保有變更、修正、停止、補充本簡章一部分或全部之權利。本簡章如有疑義，逕由本館解釋之。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館隨時補充並公告之。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陶博館館刊》投稿報名表

姓名		學校/系級 或服務單位 /職稱		著作權 比例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共同作者		學校/系級 或服務單位 /職稱		著作權 比例	
稿件題目					
摘要 (200字內)					
關鍵字 (6個以內)					

備註：本館因編輯業務所需，向作者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要求，在作者提供個人資料前，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1. 蒐集目的：僅為辦理本館館刊編輯之相關業務需求，包含稿件聯繫、授權書簽署通知及與館刊相關等業務。
2. 本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得以辨識個人之姓名、服務單位、職稱(或就讀學校、系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與電子信箱。
3. 本館所蒐集之個人基本資料，僅提供本館內部使用，使用期間為本館刊存續期間。
4. 不提供正確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若作者不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館將無法通知稿件審查結果、投稿稿件編修與刊登等相關訊息。
5. 本館因編務所需而蒐集之個人資料，其中作者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將公開刊登於當期館刊，作者於填妥並投遞本申請書後視為同意公開。

《陶博館館刊》撰稿體例

- 一、 文中的引文，請隨文註記，如(劉鎮洲，2012)等，並將引用文獻完整列於文末。獨立引文每行縮三格，採用標楷體，不必加引號。
- 二、 註釋採隨頁加註，置於標點符號後，以插入註腳方式自動產生於右上角，並依序標號，如：1、2。請勿使用同上註、同前註、Ibid.等。
- 三、 標點符號：書名用《》，篇名及作品名用〈〉，引句請用「」表示，除破折號、省略號各佔全形兩格外，其餘標點符號均佔全形一格。
- 四、 參考書目
 - (一) 請按中、日、西文次序分類列出，如正文為英文則英文在前、中、日文在後。排列順序請依第一作者姓氏首字之筆劃排序，筆劃少者在前，英文請依第一作者姓氏之字母排序。
 - (二) 稿件文獻撰寫格式參考如下：
 1. 中文專書：作者名(西元年份)。《書名》。出版者。
 2. 中文期刊論文：作者(西元年月份)。〈篇名〉。《刊物名稱》卷(期)，起迄頁碼。如為線上查閱，續加：網址，瀏覽日期(西元年月日)。
 3. 編輯書籍：作者(西元年份)。篇或章名。主編，書名，頁碼。出版者。
 4. 網頁資料：作者，篇或章名。網站名稱，網址，(瀏覽日期西元年月日)。
 5. 報紙資料：作者(西元年月日)。〈標題〉。《報紙名稱》，版次。
 6. 西文專書或專篇論文：作者(西元年份).書名或篇名.頁碼.
 7. 西文論文(合輯)：作者(西元年份).篇名.書名.出版者.頁碼.
 8. 西文期刊論文：作者(西元年月份).〈篇名〉.出版者.《刊物名稱》卷(期)：頁碼.如為線上查閱，續加：網址(西元年月日瀏覽)。

著作授權同意書

Copyright License Agreement

本同意書授權事項如下：

著作名稱：「」

作者：

茲著作人(以下稱甲方)同意將上開著作(包括但不限於與該著作之文字、圖片、及其組合,以下合稱「本著作」)授權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以下稱乙方)於發表及出版「陶博館館刊第 期」(下稱本館刊)之電子書、紙本書之目的範圍內,為包括但不限於重製、編輯、摘引、翻譯、改作、散佈等利用行為。

雙方同意並遵守履行以下條款(以下稱本同意書):

第一條 乙方得在不變更實質內容之前提下為上述行為,其具體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一)以電子書發行(不限次數)及以紙本出版。
- (二)由乙方自行或與其他機關、業者合作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公開傳輸、無償或有償供使用者下載、列印、瀏覽。
- (三)展示於乙方、與乙方合作之機關及業者所經營或所有之網站、資料庫或知識平台。
- (四)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乙方得酌予進行格式變更。
- (五)再授權他人利用,以促進知識分享交流。

第二條 (一)甲方應擔保其對本著作確實享有著作權或已取得著作權人之合法授權,並有授權乙方之權限,且保證本著作未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甲方同意負責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出面協助乙方解決)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二)若甲方違反本條款擔保事項,致乙方受有損害,乙方得終止本同意書,並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三條 授權地區:不限。

第四條 授權使用之報酬:新臺幣 元。但甲方為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及其所屬館舍之員工則為無償授權。

第五條 授權期限:永久。

第六條 乙方應將甲方之姓名,以適當方式標註於本館刊中。但依本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甲方仍得依其著作權人地位自由行使著作財產權。
但有償授權第三人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第九條 甲乙雙方同意，對本同意書所引發之一切糾紛，應本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同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本同意書若有任何修改，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並附於本同意書之後作為本同意書之一部份。

共同作者著作權比例			
共同作者		著作權	
		比例	

立同意書人

甲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乙 方：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代表人：張啟文

統一編號：17429392

地址：239218 新北市鶯歌區文化路 200 號

電話：(02)8677-2727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